

世界名著典藏

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中)

[英] 柯南·道尔 / 著 姚锦镛 涂小榕 / 译



名家全译本
国际大师插图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世界名著典藏

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中)

[英] 柯南·道尔/著 姚锦镕 涂小榕/译

名家全译本
国际大师插图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ing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全3册/(英)柯南·道尔著;
姚锦镔,涂小榕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117-2715-2

I. ①福… II. ①柯… ②姚… ③涂… III. ①侦探
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8336 号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上中下)

出 版 人:刘明清

策划编辑:苗永姝

责任编辑:苗永姝 盛菊艳

特约编辑:陈万亭 张 亮 孙敬艳

责任印制:尹 珺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B座(100044)

电 话:(010)52612345(总编室) (010)52612335(编辑室)
(010)52612316(发行部) (010)52612317(网络销售)
(010)52612346(馆配部) (010)55626985(读者服务部)

传 真:(010)6651583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 数:1430千字

印 张:55

版 次:2015年10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定 价:88.00元

回忆录

名马失踪案

一天早晨，我们一起吃早餐时，福尔摩斯说道：

“华生，恐怕我只好去一次了。”

“去一次？！去哪儿？”

“去达特穆尔，去金斯皮兰。”

我听了并不意外。令人不解的是，目前英国各地都在谈论着一件离奇古怪的案件，可是福尔摩斯为什么却不闻不问。他整天紧皱双眉，低头沉思，在屋内走来走去，一烟斗又一烟斗的烈性烟叶，抽个没完没了，对我提出的问题和议论，却充耳不闻。报刊零售商送来当天的各种报纸，他也只是翻了翻就扔到角落里去。然而，尽管他不言不语，我心中有数，福尔摩斯正在琢磨着什么。当前，公众只关注一个问题，那就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中的名马奇异的失踪和驯马师的惨死。这个问题对福尔摩斯的分析能力无疑是一大挑战。所以，他突然声称，打算出去调查这件戏剧性的奇案，正合我意。

“要是不会对你有所不便的话，我很乐于和你一同前往。”我说。

“亲爱的华生，你愿和我一同去，我非常高兴。我想你此去决不会白走一趟，因为这件案子很有一些独特之处。我想，现在动身刚好赶上去帕丁顿的火车，在路上我把这件案子细细给你说说。你最好能把你那架双筒望远镜带上。”

一小时以后，我们已坐在驶往埃克塞特的头等车厢的一角里，一

顶带护耳的旅行帽掩住福尔摩斯那张轮廓分明的面孔。他神情急切，匆匆浏览在帕丁顿车站买到的一堆当天报纸。我们早已过了雷丁站，他看完了最后一张报纸，塞进座位下面，拿出香烟盒递给我。

“车子真够快的，”福尔摩斯望着窗外，看了看表，说道，“现在咱们每小时的车速是五十三英里半。”

“我没有注意那些标着四分之一英里的路杆。”我说道。

“我也没注意。可是这条铁路线附近电线杆的间隔是六十码，所以计算起来很简单。我想你对于约翰·斯特雷克被害和银色白额马失踪的事，已经知道了吧。”

“我已经看过《电讯报》和《新闻报道》了。”

“就这件案子来说，推理艺术，应当用来筛选事实细节，用不着去寻找新的证据。这件惨案极不寻常，暴露得十分彻底，又涉及那么多人的切身利益，侦破起来颇费推测、猜想和假设。难就难在，需要把那些确凿的事实——无可辩驳的事实与那些理论家、记者虚构浮夸之词区别开来。有了可信的根据，得出结论，确定在当前这件案子里哪一些问题是主要的——这是我们的职责所在。星期二晚上，我接到马主人罗斯上校和警长格雷戈里两个人的电报，格雷戈里请我与他合作侦破这件案子。”

“星期二晚上！”我惊呼道，“今天已经是星期四早晨了。你为什么昨天不动身？”

“我亲爱的华生，这正是我失察之处，今后恐怕免不了还会犯类似的错误。有些人只是通过你的回忆录了解我，我可不是这些人想象中的那样的人。事实是，我并不相信这匹英国名马会隐藏得这么久，特别是在达特穆尔北部这样人烟稀少的地方。昨天我时刻指望着能听到有马下落的消息，而那个盗马的人就是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哪知到了今天，我发现除了抓住年轻的菲茨罗伊·辛普森以外，没有任何进展。我感到该是我行动的时候了。不过，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觉得昨天的时间并没有白白浪费掉。”

“如此说来，你已经得出结论了？”

“至少我已掌握了这件案子的一些主要事实。我这就细细讲给你听。我觉得，弄清一件案子的最好办法，就是能把它的情况对另一个人讲清楚。此外，如果不告诉你咱们现已掌握什么情况，我就很难指望得到你的帮助。”

我背靠椅子上，抽了一口雪茄，福尔摩斯俯身向前，用他那瘦长的食指在他左手掌上比画着，给我简单地交代了我们此行办理的案子。

“银色白额马，”福尔摩斯说道，“是索莫密种，和它驰名的祖先一样，始终保持着优异的成绩。它已经是五岁口了，在赛马场上每次都为它那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赢得头奖。这次不幸事件发生之前，它是韦塞克斯杯最为人看好的一匹马，人们在它身上的赌注是三赔一^①。它是赛马迷最爱的名马，而且从未使它的爱好者失望，因此，即使是这样悬殊的赌注，也有巨款押在它身上。所以，许多人为了切身利益，设法阻止银色白额马去参加下星期二的比赛。

“当然，人人都知道，上校的驯马厩就在金斯皮兰，所以，对这四名马采取了种种预防措施来保护它。驯马师约翰·斯特雷克原是罗斯上校的赛马骑师，后来因体重增加，才另换他人。斯特雷克在上校家做了五年骑师，七年驯马师，是一个热情而诚实的雇员。斯特雷克手下有三个小马倌。马厩不大，只养着四匹马。每天晚上都有一个小马倌守在马厩里，另外两个就睡在草料棚中。三个小伙子的人品都很好。约翰·斯特雷克已经结婚，住在离马厩二百码远的一座小别墅里。他没有孩子，有一个女仆，日子过得还算舒心。那个地方很荒凉。北边半英里以外，有好几座别墅，是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建造的，专供病人疗养以及其他愿来呼吸达特穆尔新鲜空气的人。向西二英里以外就是塔维斯托克镇，穿过荒原，大约也有二英里，有一个梅普里通马厩，是属于巴克沃特勋爵的，管理人名叫赛拉斯·布朗。荒

① 赌注三赔一是指比赛或打赌时，赢时只拿对方一份，输时则给对方三份。

原的其他方向则异常荒凉，只零星地住着少数流浪的吉卜赛人。上面介绍的就是星期一晚上这惨剧发生时的一些基本情况。

“这天晚上，像平常一样，这些马匹经过训练、饮过水后，马厩在九点钟上了锁。两个小马倌到斯特雷克家去，在他家厨房里吃了晚饭。第三个小马倌内德·亨特留下看守。九点过几分以后，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把内德的晚饭送到马厩来，这是一盘咖喱羊肉。她没有带饮料，因为马厩里有自来水，按规定，看马房的人在值班时，不能喝别的饮料。因为天很黑，这条小路又穿过开阔的荒原，所以这个女仆带着一盏马灯。

“伊迪丝·巴克斯特走到离马厩不到三十码时，一个人从暗处闪出来，叫住了她。在马灯昏黄的灯光下，她看到这个人穿戴得像个上流社会的人，身穿一套灰色花呢衣服，头戴一顶布帽，脚蹬高筒靴，手拿一根沉重的圆头手杖。然而给她印象最深的是，他的脸色十分苍白，神情紧张不安。她猜想这个人的年龄恐怕要在三十岁以上。

“‘你能告诉我这是什么地方吗？’他问，‘要不是看到你的灯光，我真的只好在荒原里过夜了。’

“‘这里离金斯皮兰马厩很近了。’女仆说。

“‘啊，真的！我果真撞上好运了！’他高声道，‘我知道每天晚上有一个小马倌独自一人睡在那里。你大概是给他送晚饭的吧。我相信你总不会那么清高，连买一件新衣服的钱也不愿赚吧？’这个人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张叠起来的白纸片，‘只要今天晚上把这东西交给那个孩子，那你就能得到一笔钱，够你去买一件最漂亮的衣服。’

“他这种认真劲，把伊迪丝吓了一跳，赶忙从他身旁跑过去，奔到窗下，因为她一向习惯从窗口把饭递进去。窗子已经打开，亨特坐在小桌旁边。伊迪丝刚刚开口要把发生的事告诉他，这时陌生人已走了过来。

“‘晚安，’陌生人探身对窗内的人说，‘我有话同你说。’姑娘发誓说，在他说话时，她发现他手里攥着一张小纸片，露出一角来。

“‘你来这里干吗？’小马倌问。

“‘有件事可以使你口袋鼓起来，’陌生人说道，‘你们有两匹马参加韦塞克斯杯锦标赛，一匹是银色白额马，一匹是贝阿德。你把可靠的消息透露给我，你不会吃亏的。听说在五弗隆^①距离赛马中，贝阿德可以超过银色白额马一百码，你们自己都把赌注押到贝阿德身上，这是真的吗？’

“‘这么说，你是一个该死的赛马探子了！’这个小马倌嚷道，‘现在我要让你瞧瞧，在金斯皮兰我们是怎样对付这些家伙的。’他跳起身，跑过马厩，把狗放出来。这个姑娘赶紧奔回家去，不过她一面跑，一面向后望，她看到那个陌生人还俯身向窗内探望。可是，过了一分钟，亨特带着猎狗一同跑出来时，这个人已经不见了。亨特带着狗绕着马厩转了一圈，再没有发现这个人的踪影。”

“且慢，”我问道，“小马倌带着狗跑出去时，没有把门锁上吗？”

“问得好，华生，问得好！”我的朋友低声说道，“我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所以昨天特意往达特穆尔发了一封电报查问这件事。回电说小马倌在离开以前把门锁上了。我还可以补充一点，这扇窗子很小，人钻不进去。

“亨特等那两个同伙小马倌回来以后，便派人去向驯马师报信，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他。斯特雷克听到报告以后，虽不清楚这到底是一件什么性质的事，却非常惊慌。他隐隐约约感到不安，所以，斯特雷克太太在半夜一点钟醒来时，发现他正在穿衣服。斯特雷克的妻子问他干吗，他回答说，他不放心这几匹马，所以一直睡不着。他打算到马厩去看看它们有没有出事。斯特雷克的妻子听到雨点噼噼啪啪地打在窗上，央求他留在家里，可是他不顾妻子的劝告，披上宽大的雨衣离开了家。

“早晨七点钟斯特雷克太太一觉醒来，发觉她丈夫还没回来，

① 弗隆：英国长度单位，等于八分之一英里。

匆匆穿好衣服，把女仆叫醒，一同到马厩去了。只见马厩门大开，亨特坐在椅子上，身子缩成一团，完全昏死过去，马厩内的名马不知去向，也不见驯马师的踪影。

“两个人赶快把睡在草料棚里的两个小马倌叫醒，因为他们两个人睡得非常死，所以晚上什么也没听到。亨特显然受到强烈麻醉剂的影响，怎么也叫不醒他。两个小马倌和两个妇女丢下亨特睡在那里，都跑出去寻找失踪的驯马师和名马。他们原以为驯马师出于某种原因把马拉出去进行早训练，可是他们登上房子附近的小山丘向周围的荒原望过去，没有看到失踪的名马的一点影子，却发现一件东西，使他们预感到发生了意外。

“离马厩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在金雀花丛中找到了斯特雷克的大衣。附近荒原上有一个盘状的凹地，在凹地底部他们找到了遇难的驯马师的尸体。他的头颅已被砸得粉碎，分明是遭到什么沉重凶器的猛烈打击。他的大腿也受了伤，有一道很整齐的长长伤痕，显然是被一种非常锋利的凶器割破的。斯特雷克右手握着一把小刀，刀身、刀把全是凝结的血块，很明显，他与攻击他的对手搏斗过。他的左手紧握着一条红黑相间的丝领带，女仆认出来，那个到马厩来的陌生人头天晚上就戴着这样的领带。亨特恢复知觉以后，也证明这条领带是那个人的。他确信就是这个陌生人站在窗口的时候，在咖喱羊肉里下了麻醉药，这样就使马厩失去了看守人。至于那匹丢失的名马，在发生惨案的山谷底部泥地上留有充分的证据，说明搏斗时名马也在场。可是那天早晨它就失踪了，尽管重金悬赏，达特穆尔所有的吉卜赛人都在留神打探，却一点消息也没有。最后还有一点，经过化验证明，这个小马倌吃剩的晚饭里含有大量麻醉剂，而在同一天晚上斯特雷克家里的人也吃同样的饭菜，却毫无中毒现象。

“全案的基本事实就是这样。内中没有掺杂丝毫推测成分，尽可能客观真实。现在我来讲讲，警方为这案件采取了什么措施。

“受命调查该案的警长格雷戈里是一个很干练的警官。要是他的

脑瓜里多少再加一点想象力，那他准会在他那行中得到高升。他到了出事地点，立刻找到了那个嫌疑犯，并把他逮捕起来。找到那个人并不难，因为他就住在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小别墅里。他的名字，好像叫菲茨罗伊·辛普森。他是一个出身高贵、受过很好教育的人，在赛马场上曾挥霍过大量钱财，现在靠在伦敦体育俱乐部里作马票预售员糊口。检查他的赌注记录本，发现他把总数五千镑的赌注押在银色白额马会输上。被捕以后，辛普森主动说明他到达特穆尔是希望探听有关金斯皮兰名驹的情况，也想了解有关第二名马德斯巴勒的消息。德斯巴勒是由梅普里通马厩的赛拉斯·布朗照管的。对那天晚上的事，他也不否认，可是解释说，他并没有恶意，只不过想得到第一手情报而已。在给他看那条领带以后，他脸色立时变得刷白，丝毫不能说明他的领带是怎样落到被害人手中的。他的衣服很湿，说明那天夜晚冒雨外出，而他的槟榔木手杖上端镶着铅头，如果用它反复打击，那它就完全可以作武器，使驯马师遭到如此可怕的创伤致死。可是从另一方面看，辛普森身上却没有伤痕，而斯特雷克刀上的血迹说明至少有一个袭击他的凶手身上带有刀伤，概括地说，情况就是这样。华生，如果你能给我一些启发，那我就感激不尽了。”

福尔摩斯以他那种独特的口才，把情况讲述得清清楚楚，我听得入了迷。尽管我已经知道了大部分情况，我还是看不出这些事情互相之间有什么关系，以及这些关系有些什么重要意义。

“会不会是在搏斗时，斯特雷克大脑受了伤，然后把自己割伤了呢？”我提出了看法。

“可能性很大，十有八九是这样，”福尔摩斯说道，“这样的话，被告就少了一个有利的证据了。”

“还有，”我说道，“我现在还不知道警察是什么看法。”

“我担心我们的推论正和他们的相反，”我的朋友又拉回话题说，“据我所知，警察们认为，菲茨罗伊·辛普森把看守马房的人麻醉倒以后，用他事先设法复制好的钥匙打开马厩大门，把银色白额马

牵出来。显然，他是打算把马偷走的。马辔头没有了，所以辛普森必然把这个领带套在马嘴上，然后，就让门敞开着，把马牵到荒野上，在半路碰到了驯马师，或者是被驯马师追上，这样自然就引起了争吵，尽管斯特雷克曾用那把小刀自卫，辛普森却没有受到丝毫伤害，而辛普森则用他那沉重的手杖把驯马师头颅打碎。然后，这个盗马贼把马藏在隐蔽的地方，要不就是在他们搏斗时，那马脱缰逃走，现在正在荒原上游荡。这就是警方对这件案子的看法。尽管这种说法站不住脚，可是所有其他解释则更是不可取的了。不管怎样，只要我到达现场，我会很快把情况查清，在这以前，我实在看不出我们能有所作为。”

我们到达小镇塔维斯托克时，已经是傍晚时分。塔维斯托克镇就像盾牌上的浮雕，坐落在达特穆尔辽阔原野的中心，车站上已有两位绅士在等候我们，一位身材高大，相貌堂堂，生着鬈曲的头发和胡子，一双淡蓝色的眼睛炯炯发光。另一个人身材矮小，机警异常，非常干净利落，身穿礼服大衣，脚上是一双有绑腿的高筒靴子，修剪整齐的络腮胡子，戴着一只单眼镜，这个人就是著名的体育爱好者罗斯上校。前一个人则是警长格雷戈里，他已经是英国侦探界赫赫有名的人物了。

“福尔摩斯先生，你能前来，我感到很高兴，”上校说，“警长竭尽全力为我们探查，我愿尽一切力量设法为可怜的斯特雷克报仇，并重新找到我的名马。”

“有什么新进展吗？”福尔摩斯问道。

“很抱歉，收效甚微，”警长答道，“外面有一辆敞篷马车，想必你愿意在天黑以前去看看现场，我们可以在路上谈。”

一分钟以后，我们已经坐在舒适的四轮马车里，在“得得”的马蹄声中，飞快地穿过德文郡的这个别有风致的古老城市。警长格雷戈里满脑子都是情况，滔滔不绝地讲个没完。福尔摩斯偶尔提个问题，或插一两句话。罗斯上校则抱臂背靠车座，帽子斜拉到双眼上，我则

兴趣盎然地注意听着这两位侦探的对话。格雷戈里把他的意见系统地说了出来，几乎和福尔摩斯在火车上的推测不谋而合。

“菲茨罗伊·辛普森已紧紧落入法网，”格雷戈里说，“我个人相信他就是我们要对付的那家伙；同时，我也认识到证据还不确凿，如有新的进展，很可能被推翻。”

“那么斯特雷克的刀伤又作何解释？”

“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在他倒下去时自己划伤的。”

“在我们来这里的路上，我的朋友华生大夫也这样推测。这样的话，情况就对辛普森很不利。”

“那是毫无疑问的了。辛普森既没有刀，又没有伤痕。可是，对他不利的证据却是非常确凿。他对那匹失踪的名马非常注意，又有毒害小马倌的嫌疑，那晚暴雨中他确实出去了，并且有一根很沉的手杖，他的领带也在被害人手中。我想，我们有足够的证据可以对他提出起诉。”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一个聪明的律师可以让这些证据完全站不住脚，”福尔摩斯说道，“他为什么要从马厩中把马偷走呢？假如他想伤害它，为什么不在马厩内动手呢？在他身上发现有配来的钥匙吗？是哪家药房卖给他烈性麻醉剂？最重要的是，他一个外乡人能把马藏到哪里？况且还是这样一匹名马？他要女仆转交给小马倌的那张纸，他自己又是怎么解释的？”

“他说那是一张十镑的钞票。他的钱包里确实有一张十镑的纸币。不过你所提的其他疑难问题并不像你所想象的那么难解决。他对这一地区并不陌生。每年夏季他都两次到塔维斯托克镇来往。麻醉剂可能是从伦敦带来的。说到钥匙，既已达到使用目的，也许早已扔掉。那匹名马可能就在荒原中的某个坑里或在某处废旧矿坑里。”

“那么那条领带呢，他怎么说的？”

“他承认那是他的领带，可是却声称已经遗失了。不过有一个新

情况足以证明是他把马从马厩中牵出来的。”

这话引起福尔摩斯的注意。

“我们发现许多足迹，说明有一伙吉卜赛人在星期一夜里在距发生凶杀案地点一英里之内的地方扎营。星期二他们就离开了。现在，我们假定，在辛普森和吉卜赛人之间存在某些默契，在辛普森被人追赶上时，他不是可以把马交给吉卜赛人吗？现在那匹名马不是可以仍在那些吉卜赛人手中吗？”

“当然有这可能。”

“我们正在荒原上寻找这些吉卜赛人。我也把塔维斯托克镇周围十英里以内每一家马厩和小房屋都检查过了。”

“听说，就在附近不是还有一家驯马厩？”

“对，这一点我们当然不能忽视。因为他们的赛马德斯巴勒是打赌中的第二名马，名马银色白额马的失踪对他们非常有利。传说驯马师赛拉斯·布朗在这个比赛项目中下了很大赌注，再说，他与可怜的斯特雷克关系并不好。不过，我们已经检查了这些马厩，没有发现他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辛普森这个人 and 梅普里通马厩的利益没有什么关系吗？”

“完全没有关系。”

福尔摩斯身子往车座上一靠，谈话没有继续下去。几分钟以后，我们的马车已停在路旁一座整齐的红砖长檐小别墅前，相距不远，穿过驯马场，是一幢长长的灰瓦房。四外是平缓起伏的荒原，长满古铜色枯萎的凤尾草，一直向天际延伸，其间只有塔维斯托克镇的一些尖塔偶尔在荒原上平地拔起，遮断人们的视线。再向西去，点缀着一排房屋，那就是梅普里通的一些马厩。除了福尔摩斯以外，我们都跳下车来。福尔摩斯仍仰靠在车座上，双目远望着天空，出神地沉思着。我过去碰了碰他的胳膊，他才猛然跳下车来。

“对不起，”福尔摩斯把身体转向罗斯上校，罗斯上校正惊奇地望着他，福尔摩斯说道，“我正在做白日梦哩。”他的双眼发出异样

的光彩，尽力克制着兴奋的心情。我根据以往的经验，知道他已经有了线索，但想不出他是从什么地方找到的。

“也许你愿意马上去犯罪现场吧，福尔摩斯先生？”格雷戈里问。

“我想我还是先在这里稍停一停，查清一两个细节问题。据我看，斯特雷克的尸体已经抬回这里了吧？”

“是的，就在楼上。明天才能验尸。”

“他在这里服务多年了吧，罗斯上校？”

“对，我一直觉得他是一位出色的雇员。”

“警长，我想你已经检查过死者衣袋里的东西，并列了清单吧？”

“东西都放在起居室里，你如果愿意，这就去看吧。”

“好极了。”

我们都走进前厅，围着中间的一张桌子坐下来，警长打开了一个方形铁皮盒，把一些东西放在我们面前，内中有一盒火柴，一根两英寸长的蜡烛，一支用欧石楠根制成的ADP牌烟斗，一个海豹皮烟袋，里面装着半盎司切得长长的板烟丝，一块带金表链的银怀表，五个一英镑金币，一个铝制铅笔盒，几张纸，一把象牙柄小刀，刀刃锋利、坚硬，上面刻着伦敦韦斯公司字样。

“这把刀很奇特，”福尔摩斯说着，把刀拿起打量了一会儿，“我想，刀上有血迹，这就是死者拿着的那把刀吧？华生，这样的刀你一定很熟悉吧。”

“这就是我们医生所说的眼翳刀。”我说。

“我也这样想。刀刃非常锋利，是做非常精密的手术时用的。一个人带着这样的小刀在暴雨中外出，又没有装进刀鞘放在衣袋里，这倒是件很怪的事。”

“我们在他的尸体旁边找到这把小刀的软木圆鞘，”警长道，“他的妻子告诉我们这把刀原本放在梳妆台上，他离家时带上了，这算不上是件好武器，可是或许在这种时刻这是他能拿到的最好武器了。”

“非常可能。这些纸是怎么回事呢？”

“三张是干草商开的收据。一张是罗斯上校给他的信。另一张是妇女服饰商的三十七镑十五先令发票，开票人是邦德街莱苏丽尔太太，开给威廉·德比希尔先生的。斯特雷克太太告诉过我们，德比希尔先生是她丈夫的朋友，往来信件有时就寄到她那里。”

“德比希尔太太倒很阔绰呢，”福尔摩斯看了看发票说道，“二十二畿尼一件衣服可不算便宜。不过，这里没有什么可查看的了，我们现在就去犯罪现场。”

我们走出起居室，一个女人正在过道等着，她走上前来，用手拉了拉警长的衣袖。这个女人面容憔悴、瘦削、焦急，流露出近日来担惊受怕的迹象。

“抓到他们了吗？找到他们了吗？”她说，上气不接下气。

“没有，斯特雷克太太。不过福尔摩斯先生已经从伦敦赶到这里来帮助我们，我们一定尽全力去破案。”

“前不久，我肯定在普利茅斯一次露天舞会里见到过你，斯特雷克太太。”福尔摩斯说道。

“不，先生，你认错人了。”

“哎呀！我可以发誓。你那时穿着一件淡灰色镶鸵鸟毛的绸外套。”

“我从来没有这样的衣服，先生。”这个女人答道。

“啊，这就一清二楚了。”福尔摩斯说着，道了一下歉，就随着警长走出来。走不多远，便穿过荒原，来到发现尸体的地点，坑边就是曾经挂着大衣的金雀花丛。

“我听说，那晚没有风。”福尔摩斯说。

“没有，但是雨下得很大。”

“既然是这样，那么大衣决不是被风吹到金雀花丛上，而是有人放到这里的。”

“对，是有人挂上金雀花丛的。”

“这倒很值得注意。我发觉这里有许多足迹。不用说，从星期一晚上海上起，有好多人到过这里。”

“在尸体旁边曾经放了一张草席，我们大家都站在席子上。”

“好极了。”

“这袋子里有斯特雷克穿的一只长筒靴、菲茨罗伊·辛普森的一只皮鞋和银色白额马的一块蹄铁。”

“我亲爱的警长，你大有长进！”福尔摩斯接过布袋，走到低洼处，把草席拉到中间，然后身子伏到席上，伸长脖子，双手托着下巴，仔细查看面前被践踏的泥土。“哈！这是什么？”福尔摩斯突然说道。这是一根烧了一半的蜡火柴，火柴上面裹着泥，猛一看，好像是一根小小的木棍。

“实难想象，我怎么会把它忽略了。”警长神情懊丧地说。

“它埋在泥土里，是不容易发现的，我之所以能看到，是因为我正有意找它。”

“怎么！你本来就料到可能找到这个吗？”

“我想这不是不可能的。”

福尔摩斯从袋子里拿出长筒靴和地上的脚印一一作了比较，然后爬到坑边，慢慢匍匐前进到羊齿草和金雀花丛间。

“这里恐怕不会有更多的痕迹了，”警长说道，“我在周围一百码之内都仔细检查过了。”

“可不是！”福尔摩斯说着，站了起来，“你既然这样说，我就不必多此一举了。可是我倒愿意在天黑以前，在荒原上稍稍走走，明天对这里的地形就可以熟悉一些，我想，为求个好运，我把这块马蹄铁装在衣袋里。”

罗斯上校对我的朋友这样从容不迫、有条不紊的工作方法，感到非常不耐烦，便看了看表。

“我希望你和我一起回去，警长，”罗斯上校说，“有几件事，我想征求一下你的意见，特别是，我们要不要向公众声明，把我们的